（上接109版）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董事长、高管辞任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总经理谷文彬先生、副总经理伊国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经理、副总经理职务的书面报告。辞任后，谷文彬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伊国勇先生在公司继续任职。

●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结构，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位，故刘红伟先生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其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不变。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红伟	副董事长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7年 4 月 7 日	取消副董事长职务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谷文彬	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7年 4 月 7 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	否
伊国勇	副总经理	2026 年 4 月 14 日	2027年 4 月 7 日	个人原因	是	——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红伟先生、谷文彬先生、伊国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红伟先生、谷文彬先生、伊国勇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并已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离任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忠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忠霞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人员简历

王忠霞女士，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进入公司，曾任公司经营一部经理、经营二部经理、证券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 并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能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提名武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相应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金能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高永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交了辞职信，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高永峰先生将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高永峰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后，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武玉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目前该候选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 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其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若武玉民先生被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则由武玉民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董事秦庆平、董事刘红伟、董事王忠霞，其中董事秦庆平出任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武恒光、独立董事黄侦武、独立董事武玉民，其中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武恒光出任召集人；

3、提名委员会：董事秦庆平、独立董事黄侦武、独立董事武玉民，其中独立董事黄侦武出任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谷文彬、独立董事崔洪芝、独立董事武恒光，其中独立董事崔洪芝出任召集人。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人员简历

武玉民，青岛科技大学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1964 年 10 月出生，山东郓城人，2010 一 2016 年任职青岛科技大学化工学院院长。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重点学科首席专家。主要研究领域：高分子新材料。主持完成了国家自然基金 6 项、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 15 项。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一、二等奖各 2 项，青岛市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80 余件，已获授权 51 件。发表学术论文 150 余篇，其中 SCI 收录论文 100 余篇。注重产学研一体化，与多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已合作完成二十余项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武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管理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市值管理》，属于应当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估值提升计划。

● 估值提升计划概述：本估值提升计划将围绕聚焦主业、股东回报、投关管理、信披合规等方面，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估值提升计划进展：2025 年，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攻坚克难，高质量发展根基持续巩固。一是在主营业务方面，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691,280.83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3.89 万元，同比增长 138.08%。二是在股东回报方面，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5 元（含税），本年度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301,023,094.19 元。三是在投资者交流方面，全年组织业绩说明会及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共计 4 次。四是在规范运作方面，2025 年，完成《公司章程》及多项治理制度的修订完善，并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

● 相关风险提示：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一、估值提升计划的触发情形及审议程序

1、触发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市值管理》，股票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上市公司（以下简称“长期破净公司”），应当制定上市公司估值提升计划，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披露。

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连续 12 个月每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1 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3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0.33 元， 2025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 2024 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0.18 元。属于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一市值管理》规定要求制定估值提升计划的情形。

公司每股净资产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 12 月 31 日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5年 3 月 31 日	2025年 6 月 30 日	2025年 9 月 30 日
每股净资产（元）	10.33	10.18	10.30	10.09	9.76
是否经审计	是	是	否	否	否

2、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表决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估值提升计划》。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估值提升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聚力做优做强主业

公司将不断深化青岛、齐河两大生产基地及三大板块业务协同，通过优化生产及采销布局，夯实设备和技能提升管理，持续保障生产装置平稳、平衡、高效运行，将公司产能优势、协同优势、循环经济优势转化为核心竞争优势。同时，以全员绩效为抓手，有力推进产品创新、经营创新、运营降本等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估值水平。

（二）高度重视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自 2017 年上市以来，在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本着创造价值、提升回报的理念，每年通过现金分红的形式与投资者分享发展成果，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14.34 亿元，分红金额占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平均在 30%以上。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和财务状况，合理确定分红金额和分红方式，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进一步彰显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三）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策略会、上证 E 互动、路演及反路演等多种渠道，持续与投资者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2026 年，公司将通过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等活动，围绕公司定期报告、生产经营等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充分保障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了解，尊重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同时，公司积极邀请机构投资者开展反向路演，实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与项目建设情况，提升机构投资者的认可度。

（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全面了解。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分析，密切关注各类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规范应对各类舆情，切实维护公司形象和声誉。

（五）探索并购重组事项

公司将深入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的政策精神，紧紧围绕公司主业，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和市场变化，积极寻求与公司业务协同度高、成长性强、规模适中的并购重组标的，择机通过资本运作进行产业链整合，进一步优化市场布局与资源配置，实现公司整体估值的提升。

三、董事会对估值提升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是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投资需求、市场环境等因素，注重长期价值创造和投资者利益，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实现公司与投资者共享企业价值成长，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董事会一致同意该计划。

四、评估安排

1、公司属于长期破净情形时，每年对估值提升计划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后需要完善的，经董事会审议后进行披露。

2、公司触发长期破净情形所在会计年度，如日平均市净率低于所在行业平均值的，公司将在年度业绩说明会中就估值提升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五、风险提示

1、本估值提升计划仅为公司行动计划，不代表公司对业绩、股价、重大事件等任何指标或事项的承诺。公司业绩及二级市场表现受到宏观形势、行业政策、市场情况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目标的实现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估值提升计划中的相关措施，系基于公司对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条件和对未来相关情况的合理预期所制定。若未来因相关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计划不再具备实施基础，则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计划进行修正或者终止。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的的相关规定，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科技”“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和中国证监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5〕33 号），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场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 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 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 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 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 不应确认销售收入， 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 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对于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的标准仓单，如果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的，企业可以在初始确认时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一致应用于符合选择条件的所有标准仓单。对于初始确 认时已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标准仓单，企业在后续期间 不得撤销该选择。本公司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项规定。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 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该会计准则解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实施问答以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5 年年报工作的通 知》的相关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期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会〔2006〕3 号）等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财政部发布的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25年度影响金额	2024年度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4,435,694.48	
营业收入	-2,461,951.37	-3,711,798.17
投资收益	-1,973,743.11	3,711,798.1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5 月 7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西海岸新区龙桥路 6 号办公楼 12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7 日

至 2026 年 5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5.01	武玉民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7、8、9、10、11、12、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13	金能科技	2026/4/2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以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9:00 前。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忠霞

电话号码：0534-2159288；

2、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6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6 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1	武玉民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上接110版）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苏新聚”）	6,500.00 万元	4,130.00 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担保额度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简称“安徽新聚”）	2,500.00 万元	1,981.20 万元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毅能达”）	1,000.00 万元	19,000.00 万元		
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简称“赣州毅能达”）	4,000.00 万元	0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5,111.2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含下属子公司）2026 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4,000 万元担保额度，其中：江苏新聚 6,500 万元、安徽新聚 2,500 万元、深圳毅能达 1,000 万元、赣州毅能达 4,000 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额度事项。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对外担保方式、担保额度、签署担保协议等具体事项。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本公司（含子公司）	江苏新聚	59.17%	88.89%	4,130.00	6,500.00	1.90%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赣州毅能达	100%	81.61%	0	4,000.00	1.17%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本公司（含子公司）	安徽新聚	100%	44.49%	1,981.20	2,500.00	0.73%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否
	深圳毅能达	51.70%	62.11%	19,000.00	1,000.00	0.29%	股东会通过后一年内	否	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注 1：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 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授权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及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不得调剂用于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办理具体担保事宜，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江苏新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综艺光伏有限公司持有其 59.17%股权	91320612MA1N4B3D70
法人	安徽新聚碳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江苏新聚持有其 100%股权	91341192MA2RPHQ2X3
法人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51.70%股份	91440300618906752U
法人	赣州毅能达金融信息有限公司	其他：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毅能达持有其 100%股权	91360703MA37NNAO0R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苏新聚	14,914.08	13,358.35	1,555.73	6,283.61	353.17	15,795.58	14,040.13	1,755.45	9,190.27	550.09
安徽新聚	8,711.63	3,859.15	4,852.48	2,073.10	-322.71	9,783.37	4,352.86	5,430.51	4,700.31	255.32
深圳毅能达	58,754.47	37,135.00	21,619.47	7,927.72	-2,478.09	54,853.10	34,071.41	20,781.70	11,330.50	-3,788.07
赣州毅能达	9,748.70	7,678.39	2,070.31	6,411.24	-510.94	9,670.92	7,892.67	1,778.26	8,615.30	-802.99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批准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在后续担保行为实际发生时根据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目的是满足其生产经营、业务拓展、生产线升级等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把握市场机遇，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不确定事项，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江苏新聚、赣州毅能达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足额偿债能力，且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对其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后续具体执行中，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将根据《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结合实际情况，要求被担保方的其他股